

证券代码：300152

证券简称：新动力

公告编号：2024-021

雄安新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年度公司财务报告的审计意见为：保留意见。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本公司董事会、监事对相关事项已有详细说明，请投资者注意阅读。

公司上市时未盈利且目前未实现盈利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新动力	股票代码	300152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宗冉	艾晨	
办公地址	中国（河北）自由贸易试验区雄安片区保定市雄安市民服务中心企业办公区 A 栋西区	中国（河北）自由贸易试验区雄安片区保定市雄安市民服务中心企业办公区 A 栋西区	
传真	010-88332810、0312-8741118	010-88332810、0312-8741118	
电话	010-88332810、0312-8741118	010-88332810、0312-8741118	
电子信箱	dongban@cnnewpower.top	dongban@cnnewpower.top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公司主要业务为节能燃烧，在全球范围内为火力发电、石油、化工、冶金、建材、市政等工业燃烧、工业加热用户提供节能点火、洁净燃烧、工业尾气治理的整套解决方案和工程实施指导，主要从事上述领域内的技术研发、工程设计、产品制造、设备成套、工程管理、技术服务和燃烧实验等方面的工作。作为中国电站动力锅炉自动点火技术的开创者，

公司自创立之日起始终坚持科技创新引领公司发展，以节能、环保、新能源领域的技术创新为重点，不断开发新产品，拓展新业务。

主要产品为节能燃烧点火设备及燃烧控制系统的利用，主要产品有点火油枪装置、双强微油点火系统、等离子无油点火系统、CFB 启动燃烧器系统、烟道燃烧器、煤粉锅炉低氮燃烧器、油气锅炉低氮燃烧器、加热炉超低氮燃烧器、工业锅炉超低氮燃烧器、燃油燃气管路系统、燃烧控制系统、富氧燃烧器、酸性气燃烧器、氨气燃烧器、放空火炬系统、工业炉窑、特种耐磨陶瓷产品、生物质能综合利用技术等。合作方式以 EP 和 EPC 模式为主，受业主委托按照合同约定对项目的设计、采购、施工、试运行等实行全过程或若干阶段的承包，公司按照合同合作模式的条件要求，对其所承包工程的质量、安全、费用和进度进行负责。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 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单位：元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21 年末
总资产	797,117,084.12	832,314,381.21	-4.23%	855,483,186.7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22,700,125.84	396,767,497.42	-18.67%	489,619,140.18
	2023 年	2022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1 年
营业收入	203,296,317.02	186,796,370.50	8.83%	176,403,460.0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9,997,786.60	-86,795,089.21	19.35%	-266,523,382.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70,409,410.59	-48,857,900.49	-44.11%	-268,584,170.3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422,369.53	15,771,729.81	-40.26%	-70,465,087.1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982	-0.1218	19.38%	-0.373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982	-0.1218	19.38%	-0.373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9.34%	-19.45%	0.11%	-43.23%

(2) 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57,598,915.70	50,207,887.46	34,159,098.45	61,330,415.4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24,675.15	-4,732,281.61	-19,112,503.48	-45,528,326.3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	580,063.46	-5,529,882.99	-17,826,566.08	-47,633,024.98

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44,391.93	-959,902.32	9,185,275.23	3,341,388.55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45,99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59,347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徐州丰利科技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6.91%	120,514,615.00	0.00	质押	114,417,400.00			
					冻结	120,514,615.00			
陈潮怀	境内自然人	0.95%	6,785,300.00	0.00	不适用	0.00			
华泰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中国动力基金	其他	0.52%	3,671,041.00	0.00	不适用	0.00			
肖文瑛	境内自然人	0.44%	3,155,700.00	0.00	不适用	0.0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元顺安优质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42%	2,979,600.00	0.00	不适用	0.00			
龚卿	境内自然人	0.32%	2,282,000.00	0.00	不适用	0.00			
潘东丽	境内自	0.31%	2,200,000.00	0.00	不适用	0.00			

	然人					
BARCLAYS BANK PLC	境外法人	0.31%	2,177,893.00	0.00	不适用	0.00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29%	2,046,847.00	0.00	不适用	0.00
银河德睿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28%	1,960,900.00	0.00	不适用	0.00
汪岩	境内自然人	0.25%	1,750,000.00	0.00	不适用	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徐州丰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与其他股东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其是否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十名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十名股东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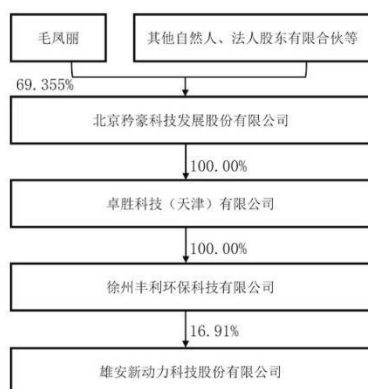
适用 不适用

(2) 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 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5、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1、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中标并签署协议的相关事项：2023 年 1 月 3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全资子公司中标公告》（公告编号：2022-071），全资子公司徐州燃烧控制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燃控院”）为“俄罗斯伊尔库茨克石油公司聚乙烯配套封闭式地面火炬项目火炬设施”的中标单位，中标金额为 3,235.00 万元。截止本报告披露日，燃控院已签订正式合同。

2、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事项：2023 年 2 月 6 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关于<雄安新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7 日披露的相关公告。鉴于交易各方对交易方案进行多轮协商和谈判后，交易各方对本次交易的最终交易条件未能达成一致意见，为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经公司充分审慎研究及与交易对方友好协商，交易各方一致同意并共同决定终止本次交易事项，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6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9）。

3、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0 日收到控股股东徐州丰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徐州丰利”）通知，获悉徐州丰利于当日收到江苏省徐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徐州法院”）下发的《民事裁定书》【（2023）苏 0391 破申 9 号】，江苏省徐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已裁定受理徐州丰利的破产申请一案。徐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已指定徐州丰利破产管理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0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法院裁定受理公司控股股东徐州丰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破产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0）。徐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已作出（2023）苏 0391 破 12 号《决定书》：指定江苏汇君律师事务所作为该企业的管理人。

公司通过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查询获悉，徐州法院法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百零七条之规定，于 2024 年 4 月 9 日以(2023)苏 0391 破 12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宣告徐州丰利破产，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1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控股股东被法院裁定宣告破产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8）。